

检察长说案

守好家庭“小确幸”，夯实法治信仰“大根基”



讲述:湖南省沅江市检察院
检察长 刘德芳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张慧伶

“真没想到,被拖欠两年的工资还能要回来。总算了却一桩心事,太感谢你们了。”前不久,在湖南省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内,农民工刘某从我院检察官手中接过被拖欠已久的工资款,激动之情溢于言表。他和另外6名工友长达两年的讨薪路,在检察监督的持续推动下,终于画

上圆满句号。
我们陪农民工走过的这一程,是职责,更是心与心的靠近。民生案件从无“小事”之说,每一起欠薪纠纷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生计所系,也都承载着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向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劳动者权益保驾护航,是检察机关的法定使命,更是我们回应群众期盼的必然选择。

高位部署,聚焦民生“头等大事”发力

2025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活动。我院立即进行专题部署,强调专项监督的核心是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求对近年来相关案件开展全面梳理核查,把问题找准、把根源挖深、把措施落实。

按照相关部署,我院成立了由院领导牵头、业务骨干组成的办案专班,对全市社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进行“拉网式”筛查。正是在这次筛查中,刘某等7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因“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理由存疑,进入我们的视野,我带领办案组立即着手审查案件。

通过翻阅卷宗,我发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长期履行”这一模糊表述,与农民工们迟迟未能兑现的工资权益相关,值得办案组重点关注。我们进一步核查了解到,人社部门所谓“同意长期履行”只是执行阶段一次电话沟通提到的,既无书面佐证,也未得到人社部门正式确认,不符合终结执行的法定条件。本应得到法律强制力保障的生效判决沦为“一纸空文”,让胜诉的刘某等人工工资权益落空,其中的不规范之处必须及时予以纠正。

一线核查,用脚步丈量案件真相

“办案不能只坐在办公室看卷宗,必须走到一线、见到本人、摸清实情。”我对办案组提出明确要求。随后,办案组迅速行动,不仅调阅了法院全部执行卷宗,与执行法官多次面对面沟通案情细节,走访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原始沟通记录,辗转联系上刘某等7名农民工,逐一向其核实欠薪细节,核对工资数额。深入调查取得重要进展。办案组

核查发现,涉案公司虽已停业,经营场所空置,但其实际控制人并未失联,反而早已“另起炉灶”注册了新公司,且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这一发现,彻底戳破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表象,揭示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真实意图,也为矛盾实质性化解找到突破口。该案并非简单的“执行不能”,而是需要通过法律监督纠正程序偏差,深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必须紧盯不放、一抓到底。

精准监督,检察建议凝聚治理合力

案件事实水落石出后,办案组第一时间召开案情研判会,锚定监督方向。2025年6月16日,我院依法向沅江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指出以不充分理由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不当,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建议依法纠正、恢复执行,同时针对执行中送达、笔录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发出检察建议只是监督的第一步。为推动案件执行,办案组同步主动对接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导其依据新发现的财产线索,及

时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为重启执行程序铺平道路。法院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依法裁定恢复案件执行,并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程序问题进行整改。

该案再次进入执行阶段后,我要求办案组既要站稳监督者的立场依法履职,更要扛起协同者的担当,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合力破题。办案检察官与执行法官成立联合工作组,约谈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围绕法律边界、企业责任、诚信准则深入释法说理。经过多轮沟通,在法律的刚性约束与情理柔性劝导双重作用下,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主动解决欠薪问题。

案结事了,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

2025年8月27日,在检察机关和法院共同组织下,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当日便将全部欠薪及执行费用足额支付至法院账户。此后不久,在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门兑付现场,刘某等7名农民工激动地接过拖欠两年的血汗钱。

案件办结不是监督工作的终点,而是深化治理的起点。涉案欠薪的成功追回,不仅解决了7名农民工的急难愁盼,更检验了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效能。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我们将个案监督延伸至类案治理,推动形成长效机制。一是与法院、人社部门建立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信息共享与执行联动机制,打通维权“绿色通道”,合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二是畅通内部衔接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因案致贫、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主动提供帮助,实现“监督+救助”双重保护;三是强化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劳动者增强依法维权意识,督促企业经营者坚守合规经营底线。

法律监督的利剑既要锋利精准,更要饱含温度;既要惩恶扬善,更要扶危济困。为7名农民工追回欠薪,守护的是7个家庭的“小确幸”,实现的是人民群众对法治信仰的“大根基”。我们将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民生案件,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每一位劳动者的奋斗之路。

“三同”工作法深耕代表委员联络

□河南省信阳市检察院检察长 刘英旭



近年来,河南省信阳市检察机关深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创新推行“三同”工作法,以机制保障、精准对接、实效转化为实施路径,构建双向赋能格局,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从常态化开展向高质量深耕升级,为新时代信阳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凝聚起坚实合力。

坚持同频共振,下好联络工作“先手棋”。一是建强组织保障体系。我们构

建起“党组牵头抓总、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修订代表委员联络实施办法,建议提案办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实现联络工作从“被动应答”向“主动谋划”、“零散开展”向“规范有序”的转变。二是完善常态汇报机制。我们不断健全向人大、政协“年度工作定期报告、主要工作专题汇报、重大情况及时通报”制度,确保代表委员实时感知、动态掌握检察工作进展。2025年以来,信阳市两级检察院围绕专项监督行动、检察文化品牌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作,累计汇报50余次,得到信阳市人大常委会、信阳市政协领导肯定。三是优化两会响应机制。信阳市检察机关建立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连夜答复制度,选派专人旁听团组审议讨论,高效收集53条意见建议并做到次日答复,切实提升沟通响应时效。

坚持同向同行,搭建双向沟通“连心桥”。一是精准分类对接。全市检察机关依据代表委员履职经历、专业背景,将其划分为专业技术、企业、工农、医

疗、教育等类别,结合民生热点和代表委员履职关切为其量身定制联络“菜单”,推动联络从“泛泛交流”向“精准对接”转变。二是深化多元参与。在检察开放日、专题座谈会、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中,信阳市两级检察院邀请相关行业代表委员深度参与,累计邀请300余人次参加活动160次,同步推送检察工作信息270余篇,有效提升了代表委员履职亲历性。三是聚焦特色赋能。我们配合河南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豫南行视察活动,向22名全国、河南省人大代表展示山水茶乡守护成效;依托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创建的信阳毛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检察创新实践基地,邀请茶企人大代表参与案件办理工作,协同办理涉茶案件13件,为茶企提供法律咨询50余次,实现了专业联络与履职赋能的有机统一。

坚持同题共答,拓展成果转化“共治网”。一是聚焦建议提案办理,做实“后半篇文章”。我们健全“收集—梳理—交办—反馈—运用”全流程机制,确

保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件件有回音、有落实、有成效,推动“宏观监督”转化为“精准施策”。2025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办结答复意见建议和提案45件,3个案例获得河南省检察院表彰。二是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深化双向衔接转化。我们探索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29件;为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先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生物多样性检察保护中心,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三是聚焦数字检察赋能,提升工作质效。信阳市检察机关聚焦代表委员关于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的建议,发挥数字检察数据分析优势,创建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监督从“被动受理”向“主动监督”的转变,目前已累计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案件46件,自主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个。我们还创新建立多元化司法救助体系,推动司法救助从“一次性”迈向“长效化”,真正做到将外部监督转化为内生动力。

检察专业人才库

突出文化传播,磨砺青年干部。我院鼓励并支持青年干警运用新媒体、短视频、漫画等创新形式普及法律知识、讲述检察故事,为普法注入全新活力,同时借以提升青年干警的人际沟通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我院还以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争创活动为抓手,打造“长青”“长新”“长企”“长治”等文化品牌,让检察文化品牌和优秀案例成为展现检察履职的亮丽窗口,不断加大检察文化传播力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我院青年干警作为开拓检察新媒体的中坚力量,在文化传播中继承和发扬优秀法治文化,3年来累计在中央级媒体发表稿件44篇、原创漫画93篇、原创短视频50余部,6部原创微动漫获评省级以上荣誉,新媒体团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工作室二十佳。

加强办案三项基本功建设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长 董顺来



基层检察院作为检察工作的“神经末梢”,如何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推动检察业务小课堂,集体复盘案件,剖析问题。

锤炼处理案件能力。依法审查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案结事了人和。一是准确把握司法政策。我们要求办案人员认真落实“三个善于”要求,切实解决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通过“开门开检委会会议”,以具体鲜活的案例教学,把理念、经验、技能传递给每一位办案人员。二是用心践行司法为民。我院坚持小案不小办,综合运用带案走访、公开听证、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机制,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民生小案,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三是扎实开展释法说理。我院常态化举办法律文书评议活动,倒逼办案人员在撰写法律文书时主动打磨说理内容,既把法理讲透,又把情理说清楚。

提升深化办案效果的能力。一是强化数字赋能。我们引导办案人员树牢数字监督意识,从办案角度迭代升级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善用数字技术深挖监督线索、开展类案筛查。如通过建用医保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异常医保数据中挖出涉嫌犯罪线索35人。二是推进融合监督。我们深化“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机制,制定融合监督路线图,建立业务部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案件研商等协作配合制度,形成监督合力,深化办案效果。三是助力社会治理。我们扎实开展好“后半篇文章”,主动向地方党委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类案专题分析,推动开展校园安全、企业内部贪腐等领域专项治理,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精进审查案件能力

一是坚持实质性审查。我们要求办案人员将单个证据置于全案证据体系中审查。如建立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协同履职机制,运用专业知识对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进行全面审查,避免“鉴定程序合法则鉴定意见就可靠”等简单思维。二是坚持亲历性审查。我们要求办案人员实现从“在案”证据审查向“全案”证据审查的转变,鼓励办案人员走出案卷、走出办公室,通过勘查现场、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案证据,最大限度查明案件事实。三是坚持以评查促审查。我院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打造成评价审查能力的标尺,院领导约谈办案瑕疵率

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做优检察文化品牌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检察长 丁小虎



近年来,我院深化检察文化建设,持续做优文化品牌,从作家柳青扎根人民、服务群众的地域特色文化中汲取力量,传承陕西红色法治基因,将其凝练转化为“当好群众身边检察人”的检察文化内核。

传承红色文化,筑牢政治忠诚。作

家柳青在西安市长安区生活十余年,创作出不朽之作《创业史》,其事迹成为激励一代又一代长安检察人拼搏进取的精神源泉。我院坚持传承陕西红色法治基因,不断深化党性教育,将《创业史》中蕴含的奋斗精神、为民情怀融入干警政治素质教育,融入教育培训、日常考核和干部管理监督全过程。实践中,我们不断丰富研学模式,举办“长学沙龙”系列活动,组织干警参观柳青故居,激励新一代检察人传承先辈精神,强化对党的忠诚和对法治的信仰。同时,我院要求干警树立“当好群众身边检察人”理念,常态化开展“长学思享汇”研讨交流活动,与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共建交流合作平台,携手开展课题研究,推动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双向互动,为检察工作注入蓬勃动力。通过检察文化品牌持续赋能,我院培育出“陕西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等一批先进典型,12人入选陕西省

聚焦文化沁润,锻造专业人才。我院不断丰富文化阵地,建立“长学书屋”、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检察工作展示长廊、社会治理文化长廊、柳青精神长廊等阵地,依托这些阵地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文化交流活动,促进知识融合与文化碰撞。同时,我院大力实施“老带新”计划,对青年干警实施“一人一师”个性化培养,通过组织案件复盘会诊、法律文书质量评查等活动,在实践中提升青年干警释法说理、证据审查、矛盾化解等核心能力。我院还创新设立“检察微课堂”“案例实训营”,常态化开展“长学思享汇”研讨交流活动,与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共建交流合作平台,携手开展课题研究,推动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双向互动,为检察工作注入蓬勃动力。通过检察文化品牌持续赋能,我院培育出“陕西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等一批先进典型,12人入选陕西省

“检心惠民”引领高效办案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长 师夏



一是聚焦中心大局,回应发展需求。如深度参与市委安全生产专项巡察,针对巡察发现的线索制定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惠及1152户居民。二是聚焦主责主业,筑牢党建根基。我们在办案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更高水平平安惠山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如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持续三年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儿童彩票”问题,所办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三是聚焦急难愁盼,彰显先锋力量。我院“惠光燃炬”检察工作子品牌致力守护英烈荣光,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破解烈士陵园30年未办权属证明难题;积极开展“惠先锋支部进小区”活动,一对一精准帮扶特定困难群体,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思想融汇,校准跨越腾飞新航标。我院做实“有形”载体,机关党委以“检心惠民”主品牌为统领,精心筹划“惠心苑”党建文化阵地,梳理五个党支部党建成效、业务亮点、团队特色,量身打造5个子品牌;提升“可感”体验,一体贯通学查改,打造党建理论学习中心组“四学”机制,开展“线上+线下”全员政治轮训,升级院史馆、青年学习空间的书香浸润功能,让学有阵地、议有场所、辩有声音;凝聚“力行”共识,将党建全方位融入检察履职,吹响“争创一流”冲锋号,以实绩展现“小院也有大作为”的担当精神。

实践融入,书写担当践诺新答卷。

深度参与汉江流域综合治理 共绘水清岸绿景美生态画卷

□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斌



我县地处鄂西北边陲,北依秦岭,南临汉江,是汉江由陕入鄂第一站,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境内有大小河流1500余条,守水护水责任重大。近年来,我院深度参与流域综

合治理,与多部门共绘“水清、岸绿、景美”生态画卷。

“点线”拓展,纵向延伸探索全方位监督。一是在“点”上精准定位。在人口较多、地处偏远的乡镇,我院以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契机,通过检察官轮值制度发动干警走进田间地头,深入走访摸排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线索,并向周边乡镇辐射,将流域综合治理线索收集和督办工作延伸到基层。二是在“线”上拓展延伸。为助力加强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我院与汉江沿线襄阳乡、夹河镇等6个乡镇政府及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对重点问题开展联合督导。三是在“效”上借智借力。我院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拓宽线索来源,打破信息

壁垒,提升监督质效。

“链网”结合,横向协同推动多元化治理。一是压实监督办案“责任链”。我院组建“四大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实现“线索统一研判、力量统筹协调”,刑事检察精准打击犯罪,行政检察督促依法行政,民事检察监督落实赔偿责任,公益诉讼检察推动系统治理。二是用好数字赋能“信息网”。我院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数字技术手段,通过数据碰撞、模型应用等实现“数据找人、模型筛案”,找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点和切入点,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从被动监督到主动履职的转变。三是织密综合保护“治理网”。我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修复;针

对办案中发现的类案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开展整改治理。我院还与郧西县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参与构建多方协同、系统全面的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面体”联动,跨区域协作实现高质量办案。针对某水电公司在鄂陕两省交界处私自建造水电站,长期拦截截流导致河道断流干涸问题,我院在十堰市检察院指导下,依托三省五市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凝聚两地检察机关办案合力,督促该公司自行拆除拦水坝、截水渠等设施。针对汉江流域沿岸存在的非法占用湖岸线问题,我院联合白河县检察院依法监督相关行政机关履行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等监管职责,推动清理砂石7000余方,修复湖岸线1500余米。